

行政院衛生署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六藝劇團

「把愛傳出去，生命得永續」器官捐贈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延伸學習－教師先備知識

1 · 何謂器官捐贈？

指當一個人被判定腦死或是臨終時，基於個人生前的意願或家屬的同意，無償捐贈自己還可用的器官或組織給需要的病患。

2 · 器官捐贈的種類：

活體捐贈：某些狀況下，因病患之肝臟或腎臟損壞，經醫師評估病患適合進行器官移植，且其五等親中有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進行心理、社會及醫學評估，認為適合捐贈的家屬願意捐贈，此時才能進行移植手術。

屍體捐贈：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前述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判定程序為之。

3 · 誰才能成為器官捐贈者：

由醫師判定死亡或腦死的狀況下，才可以施行器官捐贈。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中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1) 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2) 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者。

(3) 死者生前為捐贈之意思表示，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最近親屬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符合上述情況之一者，移植醫師始得進行器官摘取。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書面同意，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提及得填具器官捐贈卡方式為之。

4 · 可捐贈的器官範圍：

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可捐贈的器官及組織包括腎臟、肝臟、胰臟、腸、心臟、肺臟、骨骼、肢體、眼角膜、視網膜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指定之類目。

5 · 如果我想要捐贈器官，該向何單位或何人洽詢呢？

(1) 可以在健保卡上加註器官捐贈意願或簽署器官捐贈卡。目前在健保卡上加註器官捐贈意願及發放器官捐贈卡是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可上網簽署 (<http://www.torsc.org.tw/>) 或洽詢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888-067。如果您有捐贈意願，平時就可與你的家人、同事、朋友表達你的意願或討論你的想法。

(2) 您可以向您就醫的醫院表達您要捐贈之意願，醫院將會尊重你的意願及取得您的家屬同意或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後，方能進行器官捐贈。

6 · 器官捐贈與大體捐贈有何不同？捐贈器官之後，還可以當大體老師嗎？還是只能擇其一？

器官捐贈指的是當一個人被判腦死或是臨終時，基於個人生前的意願或家屬的同意，無償捐贈自己還可用的器官或組織給需要的病患。大體捐贈指的是提供遺體給醫學院、醫學大學之學生解剖教學或病理解剖研究之用。器官捐贈後，部分狀況下可提供大體解剖或遺體病理解剖研究之用，但大多數狀況下僅能擇一，至於選擇哪一種較為妥當，需視當時之情況作決定。

7 · 如果我就醫前便已表達了器官捐贈的意願，萬一我在醫院就醫時，是否會影響醫療人員對我的照顧品質？

如果您生病或受傷，醫療團隊會將您列為優先拯救之生命。只有在所有拯救您生命之方式都失敗、被宣告腦死之後，才會被提出器官捐贈的問題。醫療人員對您之照顧品質將不會受到影響。

8 · 植物人是否可以捐器官？

不可以。植物人是因為腦部疾病或其他系統的疾病合併腦病變，導致大腦功能喪失。

此類病人無法思考、記憶、認知、行為或語言能力，但可以有臉部動作，且腦幹功能正常，可以維持自發性的呼吸、心跳，所以不能捐贈器官。但植物人臨終後若經醫師評估其組織良好，則可捐贈組織，如皮膚及眼角膜。

9 · 捐贈器官與受贈者之配對如何進行？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已建置有全國等待移植者名單及捐贈者名單之資料庫，登錄系統將依照衛生署公告之分配原則及移植標準進行配對，包括血型、疾病嚴重度、地區分配、等候時間等因素，建立優先順序，盡快讓等待移植醫院瞭解配對結果。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http://www.torsc.org.tw/>

宣導資源：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http://www.torsc.org.tw/>

宣導活動部落格「把愛傳出去 讓生命無限延續」<http://www.wretch.cc/blog/endlesslove9>

器官捐贈同意卡相關知識與索卡免費專線：0800-888-067

FaceBook 粉絲頁：79818~器捐要你幫一幫